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
|--------------------|-------------------|
| 保荐人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申昊科技 |
| 保荐代表人姓名：蒲贵洋 |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傅强 |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0 次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每月 1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未亲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无 |
|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 |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 6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不适用 |
|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 0 次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是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p>(1) 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余政工出【2020】20 号地块新型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项目完成时间由 2023 年 3 月延长至 2024 年 9 月；</p> <p>(2) 受国内外环境因素制约，部分项目招投标有所延后，同时业务拓展、项目执行、物流供应链等方面也受到影响，公司 2022 年全年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96.05 万元。</p>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p>(1)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将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督促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入，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p>(2) 上市公司已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包括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亏损情况及原因等。</p> |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1 次 |
| (2) 培训日期 | 2022 年 9 月 5 日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1) 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关键人员的行为规范；(2) 再融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等资本市场产品简介 |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购买、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无 |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股份限售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2.股份减持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3.分红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4.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5.稳定股价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6.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7.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8.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9.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0.关于公司承租物业事项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11.其他承诺 | 是 | 不适用 |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经核查，影响公司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

五、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无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p>2022年10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倍特药业存在部分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异常，事后补充业务推广费原始凭证或替换、移除异常原始凭证，部分销售推广活动未真实开展，对保存大量推广服务商公章扫描件的原因无法提供合理解释，业务推广费相关内部控制不健全等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证券对照公司制度进行了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保荐业务项目持续督导、人员安排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自查自纠，华泰联合证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持续督导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p>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蒲贵洋

傅 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